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6.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7.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年報摘要。」

8.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續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及季度股息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議案。」
14. 為增加本公司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A股20%及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H股20%之新增A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的同類股份總面值的20%的H股及A股，並第(b)項所述前提下，確定擬配售或發行的數量；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並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權；
- (c) 一般性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e)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修改。」

15. 「審議及批准延長股東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10)。

- (4) 各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9)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6) 為確定可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為使H股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9)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 379 6865 8017

傳真：(+86) 379 6865 8030

(1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